

# 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00 万 m<sup>2</sup>木塑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7 月 6 日，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建年产 1800 万 m<sup>2</sup>木塑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华亭生态环境保护局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00 万 m<sup>2</sup>木塑板现有 6 条生产线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华亭县石堡子工业园区，场地中心坐标为 E：106°46'24.39"，N：35°14'54.83"，租用华亭庆丰文化工艺产业有限公司一幢 1F 标准闲置厂房建设木塑板生产线 6 条，建筑面积 7800m<sup>2</sup>。项目东侧为庆丰成品库，南侧为卫浴库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卫生陶瓷生产车间。该公司租用华亭庆丰文化工艺产业有限公司一幢 1F 标准闲置厂房，购置木塑锥双螺杆生产线、混料机、全自动横纵切割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1800 万 m<sup>2</sup>木塑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00 万 m<sup>2</sup> 木塑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2018 年 7 月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00 万 m<sup>2</sup> 木塑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11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评设计建设木塑板生产线 14 条，至 2019 年 5 月共建成木塑板生产线 6 条。

### （三）工程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评拟建总投资 4800.1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43.0 万元，占总投资 0.90%，实际投资 2057.0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5%。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范围内的 6 条生产线。经调试，现建成的 6 条生产线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性质属于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1、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投料粉尘、成型废气根据本环评以及批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HCL	100	20	0.43		0.20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变更内容为：

1、环评设计投料散逸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投料厂房密闭，项目投料散逸粉尘经负压收集，由系统自带的布袋进行收尘，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收集进投料系统，其余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溢散；项目共设计建设 14 条生产线，现建成 6 条，本次验收针对建成的 6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企业计划后期建全生产线后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统一建设投料系统收尘设施；

2、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循环水池容积为 100m<sup>3</sup>，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生产冷却水的循环及厂区情况，建成 528m<sup>3</sup>大小

循环池（11×6×8m<sup>3</sup>），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用水冷却、储存及厂区消防。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及成型废气。项目建设有密闭厂房，逸粉尘经负压收集，由系统自带的布袋进行收尘，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收集进投料系统，其余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溢散；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排气筒高度为20米。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用水经528m<sup>3</sup>循环沉淀冷却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双螺杆生产线、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及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边角料、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和除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生产固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暂时没有废机械润滑油和废活性炭产出。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成型废气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通过对成型废气进、出口检测，计算设施处理效率，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4-1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进口风量 (m <sup>3</sup> /h)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风量 (m <sup>3</sup> /h)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88	49.2	1792	2.65
	氯化氢		110		79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两天平均数据。

**表4-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处理前 (kg/h)	处理后 (kg/h)	去除效率 (%)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8	0.005	93.6
	氯化氢	0.175	0.142	18.9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成型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3.6%，氯化氢去除效率为 18.9%。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废气主要为项目投料散逸粉尘和成型废气。

项目投料散逸粉尘在密闭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数值在 0.178mg/m<sup>3</sup> 到 0.646mg/m<sup>3</sup> 之间，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制。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制。

综上，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用水经 528m<sup>3</sup>循环沉淀冷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及居民区敏感点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通过对居民区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值昼夜间均达标排放。

## **3、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边角料、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和除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生产固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暂时没有废机械润滑油和废活性炭产出。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生产线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完善厂区各项环保标识，规范排污口，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暂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善的危废运行管理台账，项目后期产生的危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3、剩余生产线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手续。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00 万 m<sup>2</sup>木塑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6 日

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00 万 m<sup>2</sup> 木塑板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阶段性)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勇	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11317712	622725197901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芳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3030719	622701197111	专家
3	高军	张掖市环境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13313120	6224261990	专家
4	陈西	甘肃科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1333322	6227271988	专家
5	郭斐	甘肃经纬瑞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1819335033	622723198905	检测公司
6						
7						
8						
9						
10						